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愉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6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愉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蘇愉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晚間，在花蓮縣內之某旅館內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下稱本案犯行），且其於桃園市中壢區為警查獲後，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之情節，為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員警採尿之編號對照表、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照片、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，堪信屬實，足認被告已因此觸犯毒品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

（二）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表示，就本案犯行，不用接受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戒除毒癮單位。然檢察事務官為確認被告有無自費戒癮治療之意願，即使數次聯繫被告均未果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考，仍再次給予開庭機會，被告此次終有到庭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，想要在桃園做

戒癮治療，若因所涉其他案件導致戒癮治療中斷，願意負擔此後果。聲請人信而轉介。可惜，被告之後屢經通知，均未到指定院所進行戒癮治療，嗣經傳喚，也無故未到庭，有各該醫療院所函文、聲請人點名單附卷為憑。足認聲請人對被告之程序權保障極為周全，且已耗費寶貴司法資源，給予被告接受戒癮治療的機會，惟被告卻未能珍惜、配合。況被告雖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但目前經另案通緝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更可見被告有逃避司法之舉，顯無從期待配合戒癮治療之進行。從而，檢察官於審酌一切情狀後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